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

关于美中商贸关系重点工作的声明 · 2017年3月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USCBC）支持美中两国间稳固的互惠互利的商贸关系。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美中关系在两国政府，商业团体及其他各方的共同协作努力下取得了诸多积极进展。

美国新一届政府正在制定美中关系政策，中国的全面深化改革也正进入第四个年头。然而到目前为止，中国经济改革的步伐缓慢，释放出的信号复杂，使美国商界对政策方向把握不定，信心受挫。值此重要时刻，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董事会第六次发表关于美中商贸关系重点工作的声明。

在此关键时期，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呼吁两国政府与商业团体保持密切联系，来年在这些首要问题（右侧提纲，以下内容详细介绍）上取得实质性进展，进一步增强各方信心并确保商贸关系仍旧是保持美中关系稳定发展的有力支撑。

美中贸易全国委员会的首要任务总结

1. 进一步巩固互惠互利的商贸关系的基础

- 加强和完善以成果为导向的双边对话
- 减少对外资所有权的限制
- 迅速恢复并完成高标准的双边投资协定谈判
- 采取措施增强双边关系信心
- 仅对必要和特定的情况实施国家安全特别措施
- 为在华中外企业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 推进财政部门的改革

2. 减少贸易壁垒, 实行全球公认的贸易规则, 避免保护主义

- 确保政府在商贸领域中的决定不受政治因素影响
- 保证法律法规在各机构、各地方之间的执法一致性
- 在中国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更多使用国际通用标准
- 解除进口壁垒以鼓励消费、促进经济再平衡
- 加快合理的美国出口管制改革
- 完成《环境产品协议》

3. 确保竞争中立并提高透明度

- 减少网络安全的紧张局势，确保技术产品受到同等对待
- 确保行政许可的平等对待
- 不分所有权性质，确保在政府采购中公平对待中国境内所有法人实体
- 确保中国电子商务法的制定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 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定的透明度
- 抑制产能过剩
- 确保安全可靠的食品和农产品贸易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坚持互惠互利的创新政策

- 继续加强中国知识产权体制建设与中国境内知识产权执法
- 加强对网络假冒伪劣和盗版产品的执法
- 改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市场准入
-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 遵行已获得国际实践认证的有效的创新鼓励政策



1. 进一步巩固互惠互利的商贸关系的基础

加强和完善以 成果为导向的 双边对话

随着新一届美国政府领导人的就任，美中两国政府应迅速采取行动，改善两国各级政府间有效的双边交流机制。美中两国应每年举行首脑峰会作为双边交流机制的主体，并且第一次首脑峰会应尽早举行。

我们相信如果美中战略与经济对话分为两个独立的且只有少数参与方的部分以提高对话的成效。其他有效的双边交流应在全年适当的时候继续推进，包括涉及有权处理经济、商贸关系中一系列问题的关键机构的参与。

减少对外资所 有权的限制

中国仍在多个行业中保有对外资所有权的限制，包括制造业、服务业、农业和资源类行业。减少外商投资所有权限制将有助于美国公司更好地为中国实现经济再平衡目标做出贡献，释放出经济改革进展的强烈信号，刺激各方信心，为双边投资协定在美国国内建立支持。

迅速恢复并完 成高标准的双 边投资协定谈 判

双边投资协定是减少两国投资壁垒，确保企业间的公平竞争环境和增强对美中两国投资者的最佳机遇之一。美中两国最终达成一份高标准的、只包含极少限制的负面清单的双边投资协定能够为两国的商贸关系提供一个具有前瞻性的基础框架，促进两国的经济增长与就业。中国政府和新一届美国政府都应将双边投资协定作为首要重点工作进行推进。

采取措施增强 双边关系信心

• 继续推进两国关系中的积极措施，如进一步发展人民币在美的货币交易和清算能力，推进生态友好伙伴关系与绿色金融合作机会等。

• 移除美国拨款法案中针对中国的不利条款。如果这些规定在技术上是有效且必要的，那么它们应适用于所有国家，而不仅仅只针对中国。

• 美国应确认其将不继续在中国贸易救济诉讼中使用非市场经济的方法。在市场出现扭曲的情况下，如中国产能过剩的行业，美国应使用《2015年贸易优惠延长法案》中允许使用的替代方法。

仅对必要和特 定的情况实施 国家安全特别 措施

美中两国政府均已做出重要承诺，推进更加开放的贸易和投资环境，包括仅在限定的情况下为促进合法的安全目标才使用国家安全特别措施。美中两国应将此承诺运用于现有以及将来的法律法规中，避免采取与承诺不符的措施，如为了达到经济或商业目的，包括保护和推动本土企业而非外资企业的发展而使用“国家安全”条例。

为在华中外企 业提供公平的 竞争环境

无论所有权国别性质，所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成立的公司都应该受到监管机构的平等对待。中国领导层已声明会平等对待中外公司，然而中国仍需加强落实这些承诺。

此外，我委员会建议采取一个可以极大改善现状的简便方法：中国的政策制定者在制定法律法规时应避免使用区别对待国内企业和外资企业的术语，例如“外商投资企业”。这类术语的持续使用导致许多在华的合法企业仅依据其所有权问题受到歧视对待。

推进财政部门 的改革

最近一些关于限制资本外流的举措影响了正常的商业交易与跨境支付，降低了可预见性与企业信心。中国应该持续推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财政部门改革，为本土创造更多的资本发展与回报，允许国外大的金融机构参与其中，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更好地融入国际经济创造条件。



2. 减少贸易壁垒,实行全球公认的贸易规则, 避免保护主义

确保政府在商贸 领域中的决定不 受政治因素影响

政府在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政府采购决定、行政许可以及贸易救济措施（如反倾销、反补贴案件）等领域中的审核与决策过程中，应以事实为依据，采取非报复性且不受政治压力影响的方式进行决策。

保证法律法规在 各机构、各地方 之间的执法一致 性

中国政府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简化并下放许多设立和进行商业活动所必需的的审批程序。虽然这些措施广受欢迎，但是各省市地方政府对于法律法规的执行仍存在差异和不一致，对中美两国企业都产生了影响。此外，在中国中央政府层面更好地协调政策及政策实施也将大有裨益。我委员会鼓励在更多领域中成立机构间的“领导小组”，如在反垄断领域和食品安全领域。

在中国销售的产品和服务更多使用国际通用标准

在中国使用国际通用标准，能够确保中国消费者及终端使用者获得最好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让中国产品和服务能受到国际认可并更具国际竞争力。中国应采取更加科学、公平、透明、以市场为主导的方式来制定和发展标准，对所有公司开放，不分国别，包括国内企业、外资企业和国外的生产企业。

解除进口壁垒以 鼓励消费、促进 经济再平衡

中国对多种消费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和消费税，以及在产品许可、分销限制、进口检验和特殊标准上对进口产品进行区别对待。这些政策抑制了中国经济的再平衡。减少或免除消费品关税和税费并确保公平对待国内和国外产品，可以简单却强效地刺激国内消费。解除对进口的限制，如放宽或解除对进口电影的限制，将会刺激服务业的增长并增加就业机会。

加快合理的美国 出口管制改革

出口管制是确保美国国家安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即将上任的美国政府应当继续推行出口管制改革，在确保美国国家安全不受到危害的情况下推动美国出口来支持和增加就业。美国应当放宽对那些不涉及国家安全，且在美国之外的其他开放市场中已存在产品的出口限制。

完成《环境产品 协议》

美中两国应当在发展和应用环保节能和环境可持续技术方面寻求更多双向合作机会，这种合作不仅让美中双方受益，而且也会为其他国家做出表率。为了达成这一目标，美中双方应当采取更加积极措施力争在2017年完成世界贸易组织《环境产品协议》，以取消对环境产品及服务的关税。



3. 确保竞争中立并提高透明度

减少网络安全的紧张局势，确保技术产品受到同等对待

网络安全对于两国来说都是国家安全的重要领域。只有当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能够为系统运营者提供最大的灵活性去评估新风险、应对不断变化的威胁并采取全球解决方案的时候，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才是最为有效的。行业界可以作为发展有效的网络安全政策的宝贵资源，我委员会也鼓励美中两国政府就这些日趋技术化的问题征求行业的意见。

我委员会支持美中两国政府承诺努力加强信息与通信技术（ICT）网络安全，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及其他国际规范保持一致；仅针对特定的情况且采取非歧视性待遇；不会针对信息与通信技术产品的购买、销售或使用采取不必要的以国别为基础的条件或限制。

确保行政许可的平等对待

行政许可壁垒在过去十年里一直是我委员会年度会员公司调查结果反映的美国公司在华受到歧视待遇最多的领域之一。这些行政许可可包括经营许可、分支机构许可、产品许可、进口许可、分销许可以及在银行、电子支付、医疗保健、保险、建筑、法律、娱乐和增值电信业务（如数据中心）等行业的许可和审批。

我委员会鼓励中国进一步努力减少许可壁垒，并确保在许可审批和批复的过程中平等对待所有企业。行政许可和其他政府批复决定都应无歧视地对待任何所有权制度的企业，不受竞争方的影响，并确保对相关条款做出一致的解释。

不分所有权性质，确保在政府采购中公平对待中国境内所有法人实体

我委员会鼓励中国尽快完成《政府采购本国产品管理办法》的修订，确保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不分所有权性质，公平对待在中国境内所有法人实体的产品和服务。如对《管理办法》做出适当的修订，中国的政府采购规则将与中国企业在美国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基本相同。

中国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在2017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中国在实质性的条款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可以积极地解决两国关于“买美国货”和“买中国货”的许多采购问题。

确保中国电子商务法的制定过程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市场发展速度非常惊人，为传统零售商和线上零售商创造了新的机会，使中国的消费者受益，有利于中国实现经济再平衡的目标。本土企业和外资企业都非常支持中国的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也都能够对中国政府正在考虑制定的电子商务相关法律对行业运营的影响给出重要的意见。中国应当确保在电子商务法的制定过程中允许本土和外资企业参与意见并分享全球最佳实践。在跨境电子商务中，中国应制定措施和机制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所有外资企业和国内企业遵守相同的政策、法规和标准。

进一步提高政策制定的透明度

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政府在提高政策制定过程的透明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步，但是还需要有进一步的提高。中国应当全面落实其承诺，即公示所有与贸易和经济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草案，确保公示征求意见期满30天。同时也应考虑进一步在指定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并给予公众60天至90天的公开征求意见期。

抑制产能过剩

中国非市场导向的信贷分配制度只会造成关键商品无竞争力且低效的过度生产。中国应当在短期内修订这些鼓励产能过剩的政策，采取市场导向的措施，关闭或重组无力偿债的企业。

确保安全可靠的食物和农产品贸易

美国企业一直致力于满足中国的食品和农产品需求，将最前沿的农业技术带到中国。一个可预测的政策监管环境——采用透明的、非歧视性要求，以实现合法的、基于科学的安全标准——是达成这一互惠互利目标所需的条件。为此，贸易配额（TRQs）分配和转基因作物（GMOs）许可政策应基于国际标准（例如《CODEX国际食品法典》），从而确保安全可靠的食品和农产品贸易。美中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之间的定期对话以及私营部门的参与将大大改善监管协调合作和食品安全情况。



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坚持互惠互利的创新政策

继续加强中国知识产权体制建设与中国境内知识产权执法

更加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中美双方互利。中国应通过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体系，以更好地反映当前知识产权保护和实施现状的发展的要求。中国应继续致力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并采取更强有力的惩罚措施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应采取世界贸易组织所倡导的以刑事处罚措施来处理商业活动中的侵权行为，并对所有类型的民事与刑事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包括侵犯专利、版权、商标和商业秘密）加大罚款力度的惩罚措施并采取更强有力的威慑措施。这将使在中国的所有企业和知识产权合法权利人受益。

加强对网络假冒伪劣和盗版产品的执法

网络平台正成为造假者宣传并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和盗版内容流通的一个新兴途径，因而成为知识产权持有者和执法人员共同面临的特殊挑战。中国应加大互联网相关的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确保法律法规及执法行为涵盖诸如网上商标使用、商标有关的域名注册、以及使用网站、互联网服务、及应用程序作为假冒和盗版产品平台等领域。在平衡知识产权合法权利人及互联网中介机构需求的同时，这些法规与执法应该建立起一个促进法律责任的框架。

改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市场准入

限制合法产品的进口会刺激假冒产品的销售。减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进口限制和分销壁垒的将会减少假冒产品，确保中国消费者能够使用合法产品。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商业秘密保护是创新型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中国可以采取积极的措施，鼓励创新，加大力度解决商业秘密保护的相关问题，包括制定《商业秘密法》，在司法程序中更广泛地使用初步禁令和证据保全令，更明确地规定政府机构应保护在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企业机密信息，并减少原告在商业秘密案件中所面临的过重举证责任。

遵行已获得国际实践认证的有效的创新鼓励政策

中国应该改进以下两项方案，更有效地促进创新：

- 修改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HNTE）创新激励计划，其中包括修改阻碍全球创新最佳实践的认定条件。中国应修改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中要求企业必须在中国境内拥有知识产权所有权或者通过为期五年的全球独占许可方式拥有知识产权许可的要求。认定条件应允许非独占许可或使用权，或者在中国境内拥有知识产权独占许可权。这些修订将对鼓励公司的创新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 确保企业如何补偿发明者的有关条款，例如《职务发明条例草案》，能完全承认企业对于给予发明者补偿的已有政策与合同的合法性，充分允许企业和发明人在市场条件下就补偿问题进行自由谈判的合法性，并将这种做法作为中国活跃的创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